

南通市国资委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10】19号）和《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通委【2010】19号），设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

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规定，拟订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产权与收益管理处、企业发展改革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教育处）、监事会工作处。另按规定设立党群工作处、老干部管理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市国资委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市国资委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市国有企业和国资监管机构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部署，以系统化思

维谋改革、抓党建、促发展，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增强全市国有经济的活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为我市奋力推动“三大转型”、加快建设长三角北翼经济中心作出了应有贡献。市国资系统围绕年初确定的“五个三”工作任务，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着力解决遇到的各类问题，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目标。市国资委荣获全省推进国企转型发展及资源优化配置先进单位、市人大评议优秀单位。

（一）服务大局有新作为。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切实发挥国资国企的引领担当作用。一是围绕城市建设精准发力。城建集团精心组织重点工程施工，啬园路快速化改造主体工程完工，森林公园军山片区、南通植物园初步建成并试开放，各项城建重点工程高质量有序推进。轨道公司克服时间紧、任务重、人手不足等困难，加快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一号线建设稳步推进，二号线顺利开工，创造了令人称赞的“南通速度”。二是围绕片区开发重点攻坚。通创投公司全力推进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人才公寓、会展中心等重点工程建设，中创区核心区面貌日新月异、功能不断提升。沿海集团围绕建设战略支点重点发力，通州湾项目合作稳步推进，平潮高铁片区建设全面铺开，各项经营业绩稳步向好。港口集团稳步推进港口搬迁，新通海港区正式开港，港产城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快。三是围绕科技创新加快发展。产控集团积极引导江山股份、精华制药等控股公司加大技改投入，一批新产品新技术成功投放市场，集团经营质态持续向好，主要经济指标均创历史新高。大数据集团紧

扣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南通百通”APP正式上线发布，“五大库”项目实现重点突破。产研院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建成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南通分中心，一批上市企业研发中心相继落户。

（二）改革攻坚有新突破。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精神，由两办下发《关于南通市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出资企业市场化转型。一是扎实推进优化整合工作。城建集团与国投公司顺利完成资产重组，资产实力进一步增强、信用等级进一步提升。文旅集团由置业集团更名并以此为契机，主动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持续推进转型升级。机场集团成功组建并加快与上海机场合作，向建设“长三角北翼重要航空港”的目标稳步前行。水务公司正式揭牌，水务一体化改革步伐加快。通创投公司、轨道公司相继升格为一类企业，国有企业布局更加完善、结构更加优化。二是稳步推进市场化转型。在海门召开全市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现场推进会，推动国有融资平台强化风险防控，加快实体化转型。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薪酬考核体系，研究制定《国资委出资企业子公司市场化考核指导意见》，科学制定经营目标，健全激励分配机制。各出资企业将做精主业与推动转型相结合，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大生集团深耕纺织主业，效益稳步提升，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工业遗产。房投公司积极推进住宅安居、医养结合等民生工程建设，实现了经济和社会效益双提升。粮油集团全力克服贸易摩擦等外部不利因素，迎难而上、积极应对，保

障了生产经营平稳运行。盐业公司以盐业体制为抓手，做精做强主业，各项指标持续向好。三是着力强化资本运作。支持国有上市通过再融资做大做强，产控集团经增持成为江山股份第一大股东，金丝利药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稳步推进。为部分本地民营上市公司提供纾困资金支持，有效缓解其流动性风险困境。与此同时，我们蹄疾步稳推动相关改革落实落地。出台《南通市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通过强化业务指导、培训和政策答疑，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车改革相关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在通央企、省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加强统筹协调，细化责任分工，相关工作获省国资委督查组肯定。

（三）国资监管有新发展。加强制度建设、基础管理、风险管控，形成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国资监管体系。一是完善“四位一体”风险管控机制。国有企业监事会积极作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形成监督检查有效闭环，完成三年一次的监事会换届工作，制定国有出资企业监事会工作要点，着力防范四大风险，监督实效有效增强。二是夯实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运行质量、债务风险加强分析评价，做好企业融资、担保、基金、理财等业务审核，加强产权登记、资产统计、绩效评价等工作，完善薪酬考核体系，组织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严控管理费用和财务成本，堵住经营发展中的“出血点”，实现降本增效。推进法治国企建设，组织法律案例进国企巡展活动，出资企业法律顾问制实现全覆盖。三是切实履行各类社会责

任。严格落实安全、维稳责任，强化问题导向、源头治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主动回应群众来信来访诉求，全系统安全、维稳形势总体稳定。做好人大评议工作，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加大与企业、社区、村居、部队的联系，多次深入通州区虹西村、双楼村走访调研。

（四）队伍建设有新提升。始终把干部、职工、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国资国企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着力强化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国资铁军。一是扎实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全面贯彻落实市委“解放思想、追赶超越、争当先锋，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工作部署，组织委机关、各出资企业寻找对标对象，明确目标任务，在全系统掀起大讨论热潮。通过赴先进地区学习考察、举办“我为国企高质量发展献一策”活动、“国资杯”演讲比赛、“青年论坛”等一系列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聚焦解放思想、推动追赶跨越，为我市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极助力。二是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配合组织部做好企业领导班子配备和人才队伍建设等，通过党管干部、党管人才来建强企业团队。研究制定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员工指导意见，组织开展公开招聘百名青年人才工作。三是强化培训教育提升工作效能。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等方式，赴深圳组织全市深化国企改革培训班，每月定期邀请知名专家、理论学者举办“国企大讲堂”，通过专题讲座、专题培训等形式，有效提升了企业经营人员和年轻同志的综合素质能力。

(五) 党建工作有新面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建工作与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强化书记“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凡重大问题都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通过领导班子的民主团结，带动全委上下的同频共振。二是全力推进国企党建工作。指导企业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强化党委会的决策和监督作用。正确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形成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三是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细化目标任务，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组履行职责，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大，发现问题、处理问题能力进一步提升。通过举办廉政演出、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典型案例等形式，大力开展廉政廉洁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风肃纪、清正廉洁。

第二部分 南通市国资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国资委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494.3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952.57万元，下降54.2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统筹，人员经费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2494.3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494.20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2946.58万元，下降54.1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统筹，人员经费减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0.15万元，主要为上年支出预算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2494.35万元。包括：

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408.7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资源勘探信息管理事务支出以及住房保障（类）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980.96万元，下降55.3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统筹，人员经费减少。

2. 其他支出80.73万元，主要用于专职监事工资等相关费用的支付。与上年相比增加23.66万元，增长41.46%，主要原因是新进监事会工作人员增加工资等费用。

3. 年末结转和结余4.88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主要为本部门本年度以及以前年度累计形成的结转至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合计2494.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94.20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支出合计2489.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33.19万元，占81.67%；项目支出456.29万元，占18.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494.3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952.57万元，下降54.2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统筹，人员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2489.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57.29万元，下降54.2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统筹，人员经费减少。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15.57万元，支出决算为249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指标。其中：

（一）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383.52万元，支出决算为138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8%。决算数基本持平于年初预算数。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80.29万元，支出决算为37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代管老干部抚恤金项目指标等费用。

（二）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1万元，支出决算为5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00.76万元，支出决算为59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管老干部死亡后停发提租补贴。

（三）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职监事人员工资等费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33.1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29.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4.86万元、津贴补贴785.30万元、奖金100.3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57.6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9.9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5.47万元、离休费483.40万元、退休费107万元、生活补助16.86万元、住房公积金52.9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6.05万元。

(二) 公用经费103.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23万元、印刷费1.80万元、水费0.01万元、电费0.76万元、邮电费3.40万元、差旅费34.0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2.15万元、维修（护）费1.14万元、会议费2.03万元、培训费1.63万元、公务接待费1.37万元、工会经费3.73万元、福利费13.7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7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2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89.4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57.29万元，下降54.2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统筹，人员经费减少。本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15.57万元，支出决算为249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指标。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33.1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929.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4.86万元、津贴补贴785.30万元、奖金100.35万元、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57.6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9.9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5.47万元、离休费483.40万元、退休费107万元、生活补助16.86万元、住房公积金52.9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6.05万元。

(二) 公用经费103.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23万元、印刷费1.80万元、水费0.01万元、电费0.76万元、邮电费3.40万元、差旅费34.0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2.15万元、维修（护）费1.14万元、会议费2.03万元、培训费1.63万元、公务接待费1.37万元、工会经费3.73万元、福利费13.7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7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23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1.5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7.27%；公务接待费支出1.6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1.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2.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2.1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境），费用为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参加澳大利亚、新西兰交流团。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1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41万元，完成预算的22.82%，比上年决算减少0.27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费用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油卡充值、苏通卡通值、汽车保险及保养维修。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公务接待费1.61万元，完成预算的16.05%，比上年决算减少1.7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依照规定接待、压缩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依照规定接待、压缩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1万元，接待11批次，203人次，主要为接待兄弟省市来通考察、信访接待以及日常工作中的接待工作餐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03万元，完成预算的28.47%，比上年决算增加1.67万元，主要原因为搬迁办公室后增加了会议服务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厉行节约。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4个，参加会议120人次。主要为召开研讨会、专题会议、轨道安全生产现场会、市人大代表参观考察国企等。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

支出13.33万元，完成预算的75.82%，比上年决算增加5.16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大国资监管队伍和国企领导人员的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培训规模。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8个，组织培训145人次。主要为培训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专题培训以及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40万元，比2017年减少14.54万元，降低12.33%。主要原因是差旅费用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的基本支出。

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部门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